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林昱達
代　理　人　俞浩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交通部觀光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玉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緣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經相對人以民國115年3月26日觀業字第1153000834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經聲請人提起訴願，由交通部以115年7月2日交法字第1150013002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聲請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115年度簡字第438號），並聲請停止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無資力，並符合法扶無資力之認定，而本件裁罰金額達10萬元，對聲請人之生活實造成窘迫及極大之壓力，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請於本件行政訴訟確定前，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

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4項）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次按「核此停止執行制度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原處分之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所謂『急迫情事』，則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再按「關於我國暫時權利保護的『停止（原處分）執行』制度，法律並沒有以外國學說所稱的『審究本案訴訟勝訴蓋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是於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的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是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的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的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的事證判斷，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反之，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應審查原處分的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再加以決定。」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5號裁定）。

四、經查：

㈠原處分是否違法一事，依卷（含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38號卷）附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尚難判斷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或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是尚待法院於本案訴訟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亦即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就本件聲請自應審查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而為決定。

㈡又原處分裁處罰鍰10萬元，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聲請人因該執行行為所受之損害，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自不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既然無難以回復之損害，則當無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

㈢綜上，原處分之執行並無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無急迫情事，故本件聲請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所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自應予以駁回；又本件聲請既應予以駁回，則自無庸審查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要件，爰予敘明。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紀榮泰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季吟